

证券代码：603305

证券简称：旭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之
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50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（180509 号）的补充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